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9%，占公司总股本2.00%。

● 本次解除冻结后，葫芦娃投资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前期因质押引起的司法纠纷已结案，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葫芦娃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43,179,000
持股比例(%)	35.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后，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0	0	0	0
浙江孚旺祯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汤杰圣	18,789,540	4.7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0	0	0	0

三、股份解除冻结的其他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由于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于2024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因该笔质押业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中23,900,000股股票已完成司法拍卖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解冻的8,000,000股为该质押纠纷下的补充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质押债务纠纷已全部解决，对应司法案件完成结案，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冻结的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

经查，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医疗）是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或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葫芦娃的关联方。2023年至2025年，葫芦娃与中旺医疗发生的相关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迟至2026年4月才进行审议和披露。

葫芦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葫芦娃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葫芦娃、刘景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葫芦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当事人：刘景萍，女，1970年3月出生，时任ST葫芦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当事人：于汇，女，1984年7月出生，时任ST葫芦娃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当事人：王清涛，男，1982年9月出生，时任ST葫芦娃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葫芦娃、刘景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ST葫芦娃、刘景萍存在违法事实如下：

ST葫芦娃部分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存在通过虚增药品价格虚增营业收入，未准确计提配送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导致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10,019,632.0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77%；虚增利润总额89,580,304.46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1%。ST葫芦娃2024年半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42,600,971.3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3%；虚减利润总额27,661,119.9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2025年4月29日，ST葫芦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ST葫芦娃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引用了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ST葫芦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ST葫芦娃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违法事实，有ST葫芦娃相关业务协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葫芦娃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ST葫芦娃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组织、策划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汇、分管ST葫芦娃财务、营销、产销协同工作、知悉、参与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清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未对异常情况予以关注，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景萍作为ST葫芦娃时任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ST葫芦娃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部分药品价格，为ST葫芦娃支付药品差价等提供资金，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刘景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

三、对于汇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王清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内容，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但触及了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5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应平、刘宁、黄毅、周新华、莫庆联：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糖业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子公司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导致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广农糖业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导致广农糖业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4,769,575.48元、虚增利润总额16,188,823.51元；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5,297,416.99元、虚增利润总额22,699,894.42元。

二、子公司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业务终止后未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云鸥物流个别业务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出库单、发票并确认收入。2024年相关业务终止后，未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广农糖业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增利润总额4,006,590.26元；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18,782,034.40元、虚减利润总额4,006,590.26元。

综上，广农糖业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23,551,609.88元、虚增利润总额20,195,413.77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0%、119.20%；2024年虚减营业收入24,079,451.39元，虚增利润总额18,693,304.1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74%、72.50%。

2026年4月29日，广农糖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及凭证、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广农糖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罗应平，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主管法律与风控部（审计中心），未发现并纠正子公司财务混乱问题，未执行对子公司财务的有效管控，并在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管财务部，对整体财务管理负有直接责任，未有效执行对子公司财务监督机制，未发现并纠正子公司财务混乱问题，并在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会计师黄毅，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协管财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未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进行有效监督和复核，并在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副总经理周新华，分管云鸥物流，对分管业务领域的内控及经营规范性负有管理责任，未保持对云鸥物流经营管理的审慎关注，未发现云鸥物流内控及经营规范性等问题，并在广农糖业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云鸥物流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莫庆联虽未担任广农糖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负责云鸥物流全面工作，知悉跨期确认部分运输仓储业务收入、未实际交付货物但确认收入等事项，未采取措施纠正，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罗应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刘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四、对黄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周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六、对莫庆联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整改及更正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更正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已对2023年度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50A010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与风险防范防线，规范内部管理、强化业务及财务管控，持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5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广农糖业”变更为“*ST广糖”。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糖”，股票代码仍为“00091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广糖”

3.股票代码：仍为“00091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2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证监处罚字〔2026〕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存在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立案调查事项进行了更正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已对2023年度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50A0108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管理层完善内控建设与内部监督，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严格格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咨询电话：0771-4914317；

2.电子邮箱：zqb911@sina.com；

3.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80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800万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4组6号制剂车间、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5号提取车间、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8号院2号楼2层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刘爽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捌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爽先生除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3,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37.1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697.1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8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9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095,339	51.2678	是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233,019	48.7004	否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91,928	48.6787	否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642,803	215.7696	是
1.05	选举丁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038,139	48.5975	否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319,922	48.7463	否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83,632	63.8284	是
2.02	选举王先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75,529	64.3521	是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50,499	58.2667	否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08	0.0530	否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613,050	83.750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42,283	32.7203	是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79,963	24.4522	否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38,872	24.3823	否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7,267	24.5327	是
1.05	选举丁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5,083	24.1208	否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66,866	24.6000	否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83,632	18.5069	是
2.02	选举王先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75,529	20.1936	是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791,331	164.5878	否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08	0.1709	否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